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06年3月17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山西杏 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》,约定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和持续督导提供服务,保荐代表人 为李凡先生。

经中国证监会批复,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成立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按照双方约定,在中德证券公 司取得保荐资格后, 山西证券的保荐、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将全部转移 至中德证券履行,中德证券将全部承接山西证券所有保荐业务、保荐代 表人和投行人员,承继山西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所承担的保荐职责。

2009 年 8 月 19 日,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(2009)791 号文核准 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机构资格。同时,公司与山西证券、中 德证券共同签署了《投资银行业务转移协议》,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 机构相应调整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保荐代表人为李凡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